

國立中央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要點

106年9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點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企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 一、本要點第一點所指教職員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
-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企業，係指運用學校資源創設企業者。所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技術、實務教學或產學合作成果等，但不含學校資金投入。衍生企業者，包括下列二類：
 - (一)自行創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出之學術研發成果，由教職員生組織團隊成立之企業。
 -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生與企業、創投、個人等合作，以合資或新技術入股方式，佔總股權5%以上成立之企業。

第三點

- 一、本校設置「衍生企業審查委員會」，進行衍生企業合作條件審議、本校場域設立公司登記等重要決策。
- 二、衍生企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及產學營運業務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另由研發長視需要自校內外技術、財務創投、企業管理或法律等專家，聘任四至八位為聘任委員。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點

- 一、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以產學營運業務單位為統籌單位，採個案隨到隨審方式。審查重點如下：
 - (一)市場競爭性、產品推廣策略及經營模式。
 - (二)營運規劃書可行性及發展性。
 - (三)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
 - (四)公司期望與願景、與學校合作條件、未來三年財務與成長預估。
 - (五)其他綜合性評估。
- 二、本校衍生企業申請及審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提報申請：由教職員生為申請人提具衍生企業審查申請書，申請書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由產學營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申請表單：
 1. 衍生企業商業運作所涉及之本校研發成果，以供本校進行公告程序。
 2. 申請人自行評估相關專利與技術之價值以及具體技術移轉條

件。

- (二)個案初審：由產學營運業務單位就衍生企業審查申請書進行書面審查，有資格不符或缺件時，得要求申請人補正，若未能補正者，得退回申請案。
- (三)個案複審：由產學營運業務單位將初審結果送交衍生企業審查委員會擇期進行複審，並通知申請者複審結果。複審結果若認為所涉技術或專利價值有待釐清者，得委由外部專家機構進行技術鑑價或徵詢其他外部意見，以供衍生企業審查委員會另行審查。

第五點

- 一、衍生企業申請案通過審查者，應提送本校智權審議委員會備查，並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另於協議書約定期限前，與本校完成簽訂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讓與合約。
- 二、前項之股權或技轉金分配方式，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辦理。

第六點

衍生企業申請案通過審查者，得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暨畢業遷離審查作業要點」，適用衍生企業進駐相關之優惠。

第七點

參與衍生企業之教師，其兼職與借調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國立中央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點

- 一、衍生企業得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以本校核定之場域申請公司登記。
- 二、前項公司營運應符合下列事項之一：
 - (一)運用本校過去累積之研究及技術成果，移轉為產業界做為產品開發之用。
 - (二)協助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及技術移轉，經由產學合作提升研究能量。
 - (三)著重師生投入教學成果之實務能力的培養，包括專題研究、論文、創意、創新發明與創業競賽等。
 - (四)有效鏈結本校與產業界之互動關係，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或實習訓練之機會。

第九點

衍生企業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須經本校核准並應明訂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

回饋。

第十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校所訂其他關於校務基金、創新事業及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